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3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毛里塔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6)，毛里塔尼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毛里塔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6/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GE.16-05550 (C) 070416 080416



* 1 6 0 5 5 5 0 *

请回收

